

中華民國

1940-1943

年

月

日

止

起

縣長考績建設部百分比標準

第

督察員考績百分比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900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478 号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廳達

49362 65083 61061 61269 69500 38985 43001 35686 30263 9147 9041

49261

机要电

事 准内政部咨為奉 行政院令以據呈為合商銓叙部擬議關於縣長
考績仍適用百分數比率標準辦法各情形准如所擬辦理一案請查照
辦理等由令仰遵此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十五日發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又四二四號

於存遵

六

令建設廳

案准内政部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渝民字第六五二號咨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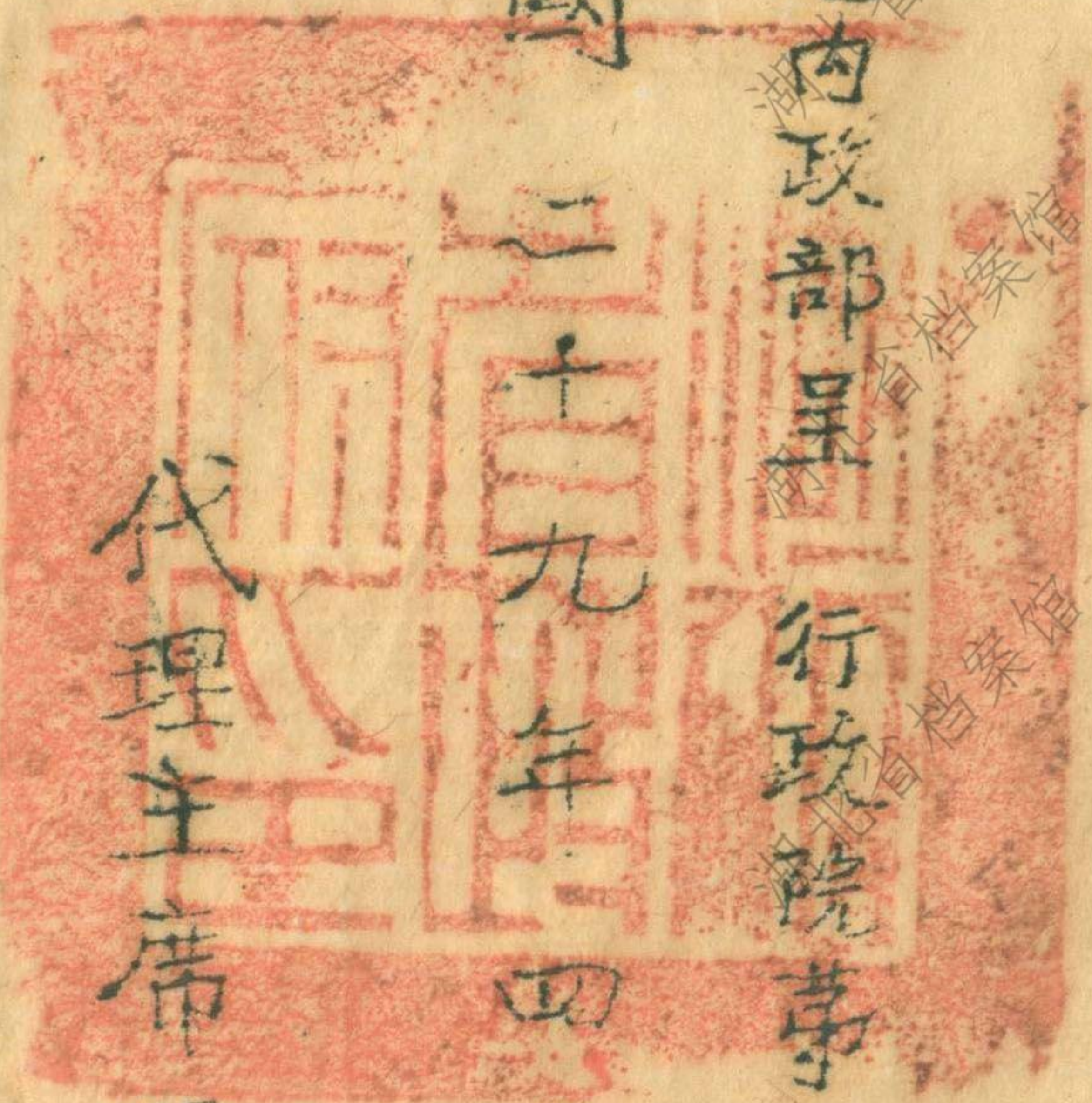
案查本部會商銓叙部擬議關於縣長考績仍適用百分數比率標準辦法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一日陽字第41號指令内開呈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函達銓叙部查照并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遵此令

計抄發原送内政部呈 行政院第41號呈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

廣建字第9041

照抄原呈

432 号

案查本部前因非常時間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十二月八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
惟縣長為親民之官職責甚重實行考績較之一般公務員尤為
切要前本部雖曾會同商銓叙部擬訂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
辦法呈奉鈞院核准于廿五年三月廿日以前第一號院令通行遵辦並
經本部隨時督促各省認真辦理旋因廿六年十二月間奉令停止公務
員考績以收邊致云形停頓廿八年終舉行縣長考績尚云是項標
準可資依擬由各省府補訂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數比率標準
切實考核于填送公務員考績表時併送核嗣後仍于每年舉行
縣長考績之先由各省政府遵令制定此項百分數比率標準咨報
本部核轉銓叙部分別修彙以為實行縣長考成之根據即經函
商銓叙部核復去後茲准商銓叙部所擬關於縣長考
績意見核與法令案均能兼顧本部甚為贊同相應函復
即希查照等因准此理合將本部與銓叙部商函于縣長考績
擬仍適用百分數比率標準辦法各情形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